**重庆大学-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**

**2013级推免研究生加分办法**

一、综合分

***T＝（GPA＋J＋Z）\*20***

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成绩***T***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***GPA***）、奖励附加分***J***、综合测评分***Z***三部分组成。*GPA*满分为4，*J*项加分最高为0.4，*Z*项满分为0.6。*T*满分为100，学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。如果综合成绩相同，则按*T*式中各组成部分顺序，依次取高分者。

二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

课程学分平均绩点（***GPA***）为老教务系统导出的相应专业学生在2017年7月10日中午12时，成绩已出的所有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，其计算办法参照《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大校[2010]233号）文件。

三、奖励附加分

1、奖励附加分***J***不超过0.4分。

2、具体分类和附加分值

**(1)文艺体美获奖附加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
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1 | 0.08 |
| 二等奖 | 0.08 | 0.04 |
| 三等奖 | 0.05 | 0.02 |

说明：主要包括文、体、艺、美等在内的竞赛活动，只计现场作品竞赛得奖分，投稿类作品获奖不记分。

**(2)创业实践成果附加分**

A.未创业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
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1 | 0.08 |
| 二等奖 | 0.08 | 0.04 |
| 三等奖 | 0.05 | 0.02 |

B.已创业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已投入实际创业一年以上，已经盈利，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，并已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 | 已投入实际创业6个月以上，已经盈利，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，并已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 |
| 附加分 | 0.1 | 0.05 |

 **(3)专业竞赛获奖附加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二级专委会主办） |
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1 | 0.08 |
| 二等奖 | 0.08 | 0.04 |
| 三等奖 | 0.05 | 0.02 |

**(4)学术论文附加分**

在校期间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SCI三区及以上、SSCI/A&HCI/权威社科期刊） | 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其它SCI期刊 | 0.08 |
| EI期刊 | 0.04 |
| EI扩展，CSCD核心期刊 | 0.03 |
| CSCD扩展期刊 | 0.02 |
| 一般正式刊物，含科技在线 | 0.01 |

**(5)专利附加分**

在校期间获专利授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明专利授权 | 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，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发明专利授权 | 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二（排名第一者为教师）。0.02  |
| 新型实用、外观设计授权 | 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(如有老师排名第一，则需总排名第二)0.01 |
| 软件著作权授权 | 软件著作权授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(如有老师排名第一，则需总排名第二)0.01 |

在校期间获专利公开，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(如有老师排名第一，则需总排名第二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明专利公开 | 0.01  |
| 新型实用、外观设计公开 | 0.005 |
| 软件著作权公开 | 0.005 |

**(6)荣誉加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
| 0.1 | 0.08 |

3、附加分总体说明

（1）同一类竞赛或项目多次获奖，只取最高级别加分，不累加、不重复加。

（2） 团队性项目，原则上排名前3者可获得加分，得分依次按照对应总分值的75%、50%、25%的比例进行计算（如团队成员为2人，则每人加分原则上按总分值的85%、65%计算）。

（3）集体性荣誉，分负责人和成员分别加分，其中负责人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75%进行计算，一般成员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50%进行计算，同一集体或个人获同一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记分一次；集体荣誉负责人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认定。

（4）未列及的获奖项目，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认定，参考学校和学院推免文件加分。

（5）所有获奖证明材料官方发布日期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。

五、综合测评分

学院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并给出考察成绩。综合测评重点考核学生的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与素质，主要包括（但不仅限于）学生的读研目的、读研计划以及在社会活动、学生活动中的团队精神、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、管理能力和服务意识等。

学院组织专业课程笔试，笔试时间为120分钟，考试语言为英文，闭卷考试。笔试主要检查申请人对于代表性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的掌握程度。

综合测评分Z=笔试分B+面试分M，笔试分不超过0.2分，面试分不超过0.4分。